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其中一項主要目標，是透過規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及監管認可機構，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金管局在2006年繼續改進監管銀行業的方法，透過更廣泛利用基準檢查來識別銀行業中部分業務的最佳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方法。隨着銀行業的競爭加劇，金管局特別關注認可機構是否有能力妥善管理其住宅按揭業務的進取訂價策略所帶來的風險。有關在2007年1月實施《資本協定二》的籌備工作亦已於年內完成。

目標

促進銀行體系安全及穩健的責任，有賴金管局3個部門共同承擔：

- 銀行監理部負責處理認可機構¹的日常監管工作
- 銀行政策部負責制定監管政策，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健
- 銀行業拓展部負責制定政策，以促進銀行業的發展。

2006年回顧

風險為本監管

年內金管局進一步發展其風險為本監管方法，投入更多資源對個別認可機構進行專題審查。這些審查讓金管局就認可機構對重要的業務及主要風險範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方法建立基準，並有助識別被審查的認可機構普遍面對的新風險，以及讓金管局就這些範疇的穩健業內做法發出指引。

金管局在2006年對認可機構的業務進行了247次現場審查，其中111次為專題審查：25次是評估認可機構遵守有關人民幣業務的限制的情況；17次有關認可機構實施《資本協定二》下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22次有關認可機構的代理銀行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管控措施；15次有關認可機構的保障客戶資料管控措施；22次有關認可機構的零售財富管理業務（重點為保險及結構性產品銷售），以及10次根據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協調工作審查認可機構的投資顧問業務。

¹ 這是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從事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機構。認可機構分作三級，計為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金管局進行了86次風險為本及10次境外審查，包括審查部分認可機構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專家小組就具體範疇的風險管理措施進行了詳盡審查，包括9次有關認可機構的資金管理及衍生工具活動的審查、7次有關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二級審查²、15次對部分認可機構就廣泛爆發流感的威脅的業務持續運作計劃的審查，以及5次有關認可機構的網上銀行業務及科技風險管理方法的審查。金管局亦開始對部分認可機構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程序的成效進行二級審查。

除現場審查外，金管局進行了185次非現場審查及舉行了51次三方聯席會議，並投放資源以履行其他職責，包括批核收購本地認可機構的活動及處理認可機構違反守則或法定規定的情況。金管局亦定期與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的重要委員會溝通。金管局的監理小組與6間銀行的董事局，以及13間其他銀行及兩間有限牌照銀行的董事局委員會成員會面，尤其包括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年內合共審理14宗有關認可機構及貨幣經紀發牌，以及1宗有關認可機構可能違反《銀行業條例》的個案。此外，年內批出278份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表1列載2006年各項監管工作的資料。

表 1 監管工作

	2005	2006
1. 現場審查	228	247
定期審查		
- 風險為本審查	92	86
- 境外審查	11	10
專項審查		
- 資金管理及衍生工具業務審查	8	9
- 證券業務審查(二級)	5	7
- 電子銀行業務及科技風險管理審查	17	5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管控措施審查(二級)	-	4
- 業務持續運作計劃審查	17	15³
專題審查		
- 人民幣業務審查	18	25
- 實施《資本協定二》下有關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審查	-	17
- 對代理銀行及私人銀行業務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管控措施審查	-	22
- 保障客戶資料的管控措施審查	-	15
- 零售財富管理業務審查	14	22
- 投資顧問業務審查	-	10
- 貿易融資業務審查	22	-
- 住宅按揭業務審查	24	-
2.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87	185
3. 三方聯席會議	71	51
4.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的會議	18	21
5. 批准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332	278
6. 有關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4	1
7.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7	15

² 一級審查是高層次審查，目的是評估認可機構對所審查的範圍的一般管理及控制措施是否足夠。二級審查是更為深入及集中的審查，包括測試及核實認可機構的有關管控措施的成效。

³ 於2006年，審查集中於評估認可機構就廣泛爆發流感的潛在威脅所作的準備。

金管局曾對1間認可機構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9(2)條下的權力，要求該認可機構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查其資金管理及衍生工具業務，並向金管局提交審查報告。此外，有7間認可機構自願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查金管局所關注的個別管控措施。其後該等認可機構均推行改進措施。

年內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比率、流動資產比率、該條例第81條關於大額風險承擔及第83條向有關連人士放款的規定。另一方面，有兩宗個案是違反第87及87A條有關持有及收購公司股本的規定。這些違規個案均屬技術性質，並確定為非蓄意觸犯，同時已獲有關認可機構迅速糾正，並未影響存款人的利益。

CAMEL⁴ 評級檢討

年內CAMEL核准委員會共舉行9次會議，決定個別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認可機構均獲知會其評級，並容許就其評級要求檢討，但沒有認可機構提出有關要求。金管局已於年底前把持牌銀行的有關評級作為監管評級提供予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以協助該委員會決定銀行在2007年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應繳付的供款額。

委任經理人

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2(1)條於2005年9月16日委任經理人，管理接受存款公司匯業信貸有限公司(匯業)的事務、業務及財產，該行動在2006年繼續。金管局亦繼續與有關海外監

管機構密切聯繫，以監察與匯業及其在澳門的母銀行有關的最新發展，以及定期檢討為保障匯業存戶利益及銀行體系健全而採取的監管措施。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金管局在2006年的其中一項主要監管重點，是進一步加強監察認可機構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管控措施，以及確保監管架構符合國際標準。年內，金管局透過調配內部資源成立一隊專家小組，對認可機構進行二級審查及就若干高風險環節進行專題審查。為協助金管局安排其監管工作的優先次序，專家小組推行風險分析程序，以評估認可機構在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的內在風險，以及它們用以減輕有關風險的程序的成效。

專家小組根據風險分析結果進行了4次二級審查及22次專題審查，內容涵蓋不同的風險範疇，包括認可機構對代理銀行及私人銀行業務的管控。透過該等審查，金管局發現一些有關監察交易為本的中介業務所需要改進之處，並與業界分享其建議。此外，作為其風險為本現場審查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在2006年進行了55次高層次(一級)審查。

金管局在3月份向銀行業發出報告，總結業界就合規情況的自我評估結果。評估結果顯示大部分認可機構都能遵守有關規則，但業界亦面對一些問題及挑戰。有見及此，金管局於6月份統籌成立業界工作小組，以及3個專項分組，以加強銀行業防止不當活動的能力，以及提高業界標準及建立最佳做法。工作小組由金管局擔任主席，每季舉行會議一次。

⁴ 根據銀行的資本充足水平(Capital adequacy)、資產質素(Asset quality)、管理(Management)、盈利(Earnings)及流動資金水平(Liquidity)來評估銀行質素的國際公認架構。

金管局在10月發出通告，列明金管局處理個別認可機構在防止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存在嚴重問題時會採取的監管措施。此舉旨在提供一個結構更為清晰的架構，讓金管局可鑒別認可機構所存在的問題的嚴重性、決定應採取的監管措施，以及敦促認可機構盡快處理有關問題。

金管局在11月修訂有關電匯的防止清洗黑錢指引，以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發出的第七項特別建議。根據修訂指引，由2007年1月2日起，付款認可機構在處理涉及款額8,000元或以上的跨境匯款交易時，須於匯款信息內額外列明匯款客戶的某些基本資料。此外，為符合《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修訂，金管局於12月發出通告，將認可機構為非戶口持有人辦理匯款或貨幣兌換交易時須進行客戶身分確認及備存記錄的限額，由20,000元調低至8,000元。

金管局在4月份就香港應否根據特別組織第19項建議，採納以限額為本的交易申報制度(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與中介機構向一中央機構申報高於某固定款額的所有貨幣交易)諮詢銀行業，以協助政府評估該建議。業界不支持有關制度，原因是開發及操作有關系統涉及的成本高昂，且無助認可機構偵測可疑交易。金管局已將業界的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保安局禁毒處、聯合財富情報組及金管局在9月份聯合舉辦銀行業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研討會，向認可機構專責防止清洗黑錢的合規人員簡介有關仔細查證客戶身分及舉報可疑交易等重要事項。此外，金管局又於9月27日舉行兩次簡介會，向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介紹在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方面影響業界的重要事項及挑戰的最新資料，以及金管局要求他們在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扮演的角色。

與中國有關的業務

人民幣銀行業務

於2006年底，共有39家持牌銀行合資格經營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總額達到234億元人民幣。由2006年3月起，人民幣業務參加行可以為香港居民開設人民幣支票戶口，而有關的人民幣支票可用作支付香港居民於廣東省(包括深圳)的個人消費支出。為方便處理人民幣支票的跨境結算及交收，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清算行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合作，在2006年第1季設立全新的人民幣交收系統，該系統的功能其後被提升至可交收其他人民幣的交易。

金管局一直持續監察人民幣業務。因應經擴大的服務範圍，金管局在2006年第1季修訂了相關的申報表。對25間提供人民幣銀行服務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專題審查結果顯示，這些認可機構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確保其業務合規及偵察異常交易。部分認可機構仍有改善其監控措施的空間，金管局亦已發出通告，與業界分享在審查過程中發現的常見問題與良好的做法。

非銀行類客戶的中國相關貸款

金管局自1998年12月起規定認可機構申報對指定種類的內地非銀行機構的貸款情況。由於香港與內地的經濟日趨緊密，金管局在2005年12月修訂其申報制度，以涵蓋認可機構提供予非中資機構於內地使用的貸款。新數據從2006年9月開始申報。於2006年底，銀行業的整體資產負債表內非銀行類客戶的中國相關貸款總額達4,305億港元，佔所有認可機構總資產的4.7%。

內地放寬對境外投資的管制

內地有關當局在2006年第2季公布一連串的規則及通知，容許商業銀行、基金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與保險公司開辦財富管理業務，讓內地個人及機構進行境外投資。其中在內地經營的商業銀行，包括外資銀行在內地的分支機構，可在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的外匯兌換額度後開展該項新業務。於2006年底，4間在香港註冊的銀行已獲中國銀監會批准經營這項新業務。為確保計劃妥善實施，中國銀監會、外管局、金管局及證監會已成立聯席工作小組，以促進跨境監管合作。

內地開放銀行業市場

為履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國務院於11月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

例》以開放內地銀行業市場。其後中國銀監會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以作補充。

根據該條例，在內地註冊的外資銀行可享有「國民待遇」，與內地銀行在相同的競爭環境下經營銀行業務。這包括外資銀行可向中國內地所有客戶（包括內地居民）提供全面的人民幣銀行業務，惟須符合同樣適用於內地銀行的審慎要求。外資銀行在內地的分行則可收取內地居民不少於100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

金管局一直跟個別銀行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有關銀行因應新架構而制訂的內地業務策略。此外，金管局亦定期與中國銀監會進行交流，促進跨境監管合作與協調，以應付日後有更多香港銀行在內地經營業務的情況。於2006年底，中國銀監會已批准3間香港註冊銀行將現有的內地分行重組為內地註冊的附屬銀行。

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自2004年推出以來，讓更多香港銀行能進入內地市場。於2006年底，8間銀行符合資格透過《安排》申請於內地開展業務。其中5間銀行已合共開設8間分行。因應內地於12月份開放銀行業市場，《安排》或會進一步調整，以改善香港銀行在內地的競爭條件。

住宅按揭貸款

認可機構競逐按揭貸款業務的情況在2006年加劇。這促使金管局密切監察認可機構是否有效管理有關風險，尤其認可機構有否承擔過多的風險（特別是利率風險），以致它們無法妥善管理，以及認可機構有否採納審慎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有關的監管指引。在現階段評估結果並未顯示有任何嚴重問題。然而，金管局提醒個別認可機構由於它們調整最優惠貸款利率的靈活性有時候可能會受制於市場競爭，因此需要特別留意管理利率風險。金管局在定期進行的現場審查中亦審查了20間認可機構的住宅按揭貸款業務，結果顯示這些認可機構都持續採用審慎的貸款準則及做法。

資金管理業務

除了對認可機構的資金管理業務進行專項現場審查外，金管局亦對部分認可機構就資金管理業務涉及的市場及利率風險所採取的壓力測試方法進行基準檢查。由於銀行業參與買賣複雜的結構性產品的情況不斷增加，而且利息走勢不明朗，所以認可機構的資金管理業務面對的風險有所提高。金管局在檢查完成後，於11月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提出在檢查過程中發現的良好業內做法。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繼續與境外監管機構保持密切的工作聯繫。年內金管局與韓國的金融監督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瑞士聯邦銀行委員會 (Swiss Federal Banking Commission) 及南非儲備銀行 (South African Reserve Bank) 簽訂《諒解備忘錄》，就與這些監管機構的監管合作及資訊交流確立正式架構。金管局亦已與多間其他境外監管機構商討設立類似安排。金管局又在香港及海外與中國內地、澳門、台灣、美國、英國、澳洲、法國、德國、印度、印尼、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菲律賓、韓國、瑞士、泰國及越南的監管當局舉行會議，商討共同關注的監管事項。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主席尹增鉉先生(左)與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生簽訂《諒解備忘錄》。

監管科技及業務操作風險

網上銀行與科技風險管理

年內網上銀行業務繼續發展，金管局亦已建立監管架構，以促進安全及穩健的網上銀行經營環境。於2006年底，香港共有約380萬個個人網上銀行戶口，比2005年增加15%；並有234,000個商業或公司網上銀行戶口，升幅為44%。於2005年5月，香港就零售網上銀行的高風險交易推出雙重認證，成為最先制訂這個規定的先進金融市場之一。雙重認證自推出以來，已有30間認可機構實施這項額外保障措施，並約有140萬名客戶（升幅為49%）登記使用有關服務。

金管局將網上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的自動化自我管控評估程序所涵蓋的認可機構數目增加至60間。根據評估結果，自2003年開始進行自我評估以來，認可機構的整體資訊科技管控環境顯著改善。

由於2005年美國發生信用卡資料外泄的事件，金管局要求所有認可機構詳細評估對客戶資料保安的管控措施。為確保認可機構有足夠的管控措施保障客戶資料，以及在自我評估程序中發現的問題得到處理，金管局審查了15間認可

機構的管控措施，發覺整體管控達到可接受的水平。然而，認可機構仍需要改進有關儲存在周邊設備（如筆記簿型電腦及記憶裝置）及打印文件上的客戶敏感資料，或由外聘服務供應商處理及保存的資料的保障措施。金管局已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說明所發現的常見問題。

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金管局自2005年11月起與銀行業合作，確保業界就廣泛爆發流感的潛在威脅作好高度戒備，並盡可能減低系統性風險。金管局並成立由8間主要銀行組成的業內專責小組，監察禽流感的最新情況，以及商討適合銀行業的優秀業務持續運作規劃的做法。2006年6月出版的《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刊登了一篇文章，討論一旦香港廣泛爆發流感，金管局可能採取的監管對策及考慮較寬鬆執行監管的方案。金管局亦對15間認可機構的業務持續運作計劃進行專項審查，結果顯示這些認可機構大致上已於2006年中完成籌備、核實及測試工作，並參考了2003年非典型肺炎爆發及於2005年12月就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所作的準備中得到的經驗與教訓。

監管附屬業務

證券及保險業務

金管局及證監會就共同關注的監管事宜保持緊密聯繫，並於2006年舉行兩次會議，商討監管註冊機構的證券業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過渡安排，金管局一直與證監會合作，處理

具有「當作註冊」地位的認可機構過渡成為註冊機構的申請。截至2006年底，有74間當作註冊機構提出過渡至新制度的申請，其中3間放棄認可機構地位（以及當作註冊機構地位）。金管局已評估大部分申請，其中64間當作註冊機構已向證監會註冊。年內金管局亦同意86人成為負責監管註冊機構的證券業務的主管人員。

為逐步擴大合規自我評估程序的涵蓋範圍，金管局在2006年把參與的註冊機構數目增加10間至40間。金管局亦於9月發出通告，重點提出重要的監管規定，並就自我評估的結果建議穩健的做法，以確保負責證券業務及其他有關職責的人員為適當人選。

年內金管局與證監會聯合進行證券業務專題審查，結果顯示產品盡職審查程序可以接受，並普遍備有有關的管控措施。此外，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零售財富管理業務，以及遵守有關向零售客戶銷售投資掛鈎保險與結構性產品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進行了專題審查，結果顯示銀行的有關程序有效。然而，部分認可機構須就確定客戶及產品適合性的程序作進一步改善。

執行證券法規

改善執法程序的工作已經完成，加上增加了證券法規執行組的人手，因此在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方面的效率與成效都得到顯著提升。金管局在2006年第4季成立證券法規執行處，以集中處理執法事宜及有關投訴。

年內金管局繼續處理17宗在年前已展開調查的個案，事故檢討委員會（負責決定是否就個案展開紀律調查）決定就另外12宗個案展開調查。於2006年底，共有19宗個案在調查中。

紀律委員會（負責就行使紀律處分權力提出建議）考慮了3宗已完成調查及紀律評估的個案。

金管局與證監會就1間註冊機構的3名現任及前任「有關人士」所進行的無牌交易活動及監管不力採取聯合紀律行動。這是兩間監管機構首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採取聯合紀律行動。

另一宗有關1間認可機構涉嫌從事無牌交易活動的個案的調查工作已經完成，並已轉介證監會研究是否提出起訴及再作調查。金管局在該個案中亦發現有關認可機構涉嫌違反《銀行業條例》，事件已交由銀行監理部跟進。紀律委員會亦審查了1宗涉及接受客戶預先簽署的空白投資基金交易指令表格的個案。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對現任「有關人士」作出紀律處分，並建議證監會對前任「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其他7宗個案的調查發現沒有足夠理據採取紀律行動。這些個案包括懷疑在邀請認購投資基金及證券時作出失實陳述及其他不當行為、涉嫌未能提供適當的基金轉換意見，以及在擔任保薦人時盡職查證方面的懷疑缺失。

銀行業基建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在2006年9月25日推出，而擴大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涵蓋的範圍至包括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的工作亦取得理想進展。

存款保障計劃

在金管局的協助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順利完成推行存保計劃的最後階段籌備工作，包括擬備規管計劃操作的各項規則與指引、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附表1以澄清對結構性產品的處理方法，以及制定賠款系統與程序以能迅速向存款人發放補償。由9月25日開始，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件，合資格存款人有權獲最多10萬元的補償。存保會亦展開了大型的宣傳計劃，向公眾介紹存保計劃的主要特點。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2004年11月成立以來一直運作暢順。有關信貸資料涵蓋48,000多間中小型企業（年度營業額不超過5,000萬元的非上市有限公司），並有120多間認可機構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



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兼存保會總裁李令翔先生（左）聯同存保會主席陳志輝教授出席宣布正式推行存保計劃的記者招待會。

金管局參與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業內工作小組。年內該小組擬訂擴大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涵蓋的範圍至包括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的實施細節。

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金管局根據與消費者委員會商定的一套指標，對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好處進行了第二次評估。評估結果再次肯定客戶與金融機構都因為共用正面信貸資料而受惠。由於禁制期過後金融機構可以更全面地使用正面信貸資料，它們可以為更多客戶提供個人化利率，在過程中亦可參考信貸資料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因為此計劃而受惠。

保障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銀行業完成了有關2005年6月至2006年5月期間遵守《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情況的年度自我評估。合共有172間提供個人銀行服務的認可機構進行自我評估，其中150間表示達到全面遵守《守則》，19間表示有不多於5宗不遵守《守則》的個案，另有3間有超過5宗不遵守《守則》的個案。不遵守《守則》的情況主要涉及貸款與透支的提供，以及銀行服務的章則與條款。大部分認可機構表示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及管理層監察，以確保機構遵守《守則》。一旦認可機構發現有不遵守《守則》的情況，金管局會要求有關認可機構迅速作出補救。

，消費者資訊，《銀行營運守則》

客戶投訴

金管局在2006年共收到292宗有關認可機構的銀行服務的客戶投訴，2005年為328宗（圖1）。各類銀行服務的投訴宗數均告減少，包括有關認可機構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根據認可機構自2002年3月起提交的季度申報表顯示，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由2005年的171宗，進一步減少至2006年的129宗，顯示認可機構密切監察其收數公司的表現（圖2）。

 消費者資訊，有關銀行產品或服務的投訴

整固銀行分行網絡

銀行業競爭加劇以及科技發展，促使部分銀行整固其分行網絡。香港銀行公會應金管局要

求，在2006年1月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如何減低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造成的影響。專責小組經過詳細研究後，在6月公布並已開始實施連串建議，包括簡化自動櫃員機的操作程序以方便長者使用、展開大型教育計劃以教導公眾使用自動櫃員機、鼓勵銀行優先考慮在不適合設立分行的公共屋邨設立自動櫃員機或自助銀行中心，以及與易辦事公司研究在指定零售店舖提供不需購物的現金提款服務的可行性。

圖 1 金管局收到有關認可機構的銀行服務的投訴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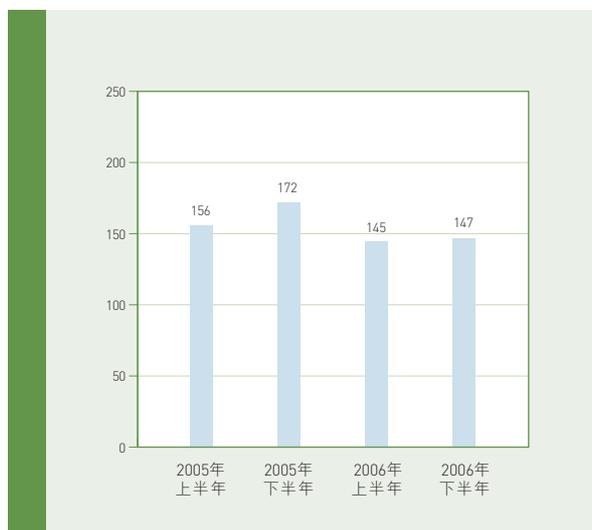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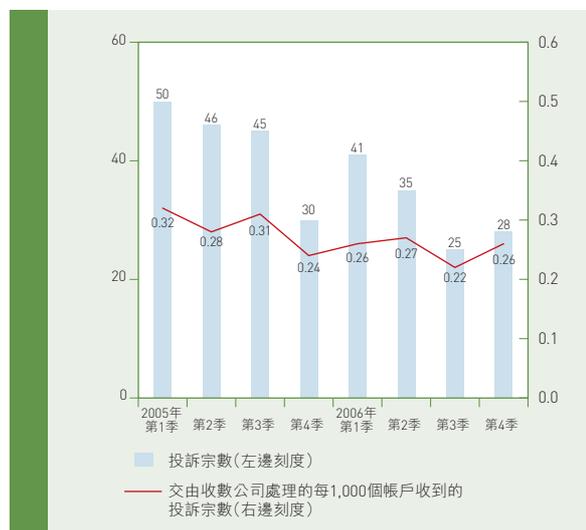


圖 2 認可機構收到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



實施《資本協定二》

在金管局與銀行業及政府通力合作下，於2007年1月1日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的所有籌備工作已經完成。金管局亦繼續協助業界作好準備，以遵守新資本充足架構下的規定。

法例

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

金管局對較早前發出有關《資本協定二》之下新資本規定及資料披露準則的實施建議作廣泛諮詢後，年內就實施最低資本要求(第一支柱)及市場自律要求(第三支柱)制定規則。《銀行業條例》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於2007年1月1日生效，列明香港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法，以及認可機構須就其業務狀況、損益以及資本充足比率向公眾人士披露的資料。這些規則是按《銀行業條例》的規定，經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及財政司司長，以及社會有關各方後制定。

上訴機制

政府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的規定成立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委任主席及4名成員，任期3年，由2007年1月1日開始。該審裁處為獨立機構，在收到感到受屈的機構的申請後，會覆核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就信用

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計算方法作出的決定。

第一支柱

新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及雙線申報

金管局編製了全新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讓認可機構由它們的2007年3月底的狀況開始申報在新架構下的資本充足比率計算結果。認可機構已就2006年9月底及12月底的狀況進行「雙線申報」，同時使用原有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及新的申報表申報其資本充足比率。此舉目的是讓認可機構熟習新的申報規定，以及方便它們進行合規與影響評估。這兩次申報的數據顯示，新的計算規則對銀行業的資本充足比率的整體影響符合預期——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的平均資本充足比率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額外的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引致。

承認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給予的評級

新架構容許認可機構使用獲認可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發出的信用評級來釐定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這些計算法包括使用於一般信用風險承擔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及使用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標準(證券化)計算法。金管局於2006年6月發出政策文件，列明其就《資本協定二》承認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方法，並於其後宣布承認由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惠譽評級以及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發出的評級。

經修訂市場風險架構

金管局將現行的市場風險資本架構連同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就交易帳的定義、審慎估值、劃一交易帳及銀行帳冊的資本處理方法，以及特定風險模式訂下的新標準一同納入《銀行業（資本）規則》內。金管局亦發出新一章的《監管政策手冊》—「使用內部模式法計算市場風險」以作補充。該技術文件涵蓋有關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的最低要求的附加指引，並取代原有的技術文件「使用內部模式計算市場風險」。

評估認可機構就實施《資本協定二》所作的準備

年內認可機構就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籌備工作進展理想，使香港成為首批讓認可機構使用《資本協定二》之下的先進計算法的地區之一。

金管局參考了業界就2005年發出有關核實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評級系統的建議文件提出的意見後，已於2006年初完成該建議文件的草擬工作。文件列載金管局對核實認可機構的內部評級系統所採用的方法，以及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為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須遵守的規定。該建議文件於2006年2月以《監管政策手冊》的其中一章的形式發出。

有關核實內部評級系統的監管方法繼續迅速演進，繼多個主要監管機構對使用測試作出澄清後，金管局亦於2006年下半年修訂其對使用測試的要求。作出有關修訂，是要確保金管局的要求與該等與其有緊密的註冊地／所在地合作關係的地區的要求一致，以及確保計劃於香港實施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主要為境外銀行集團的附屬公司）之間有公平的競爭環境。有關修訂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2006年12月號的其中一篇專題文章內。

由於計劃在2007至2009年間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個別認可機構的目標實施日期逐漸迫近，金管局在2006年與這些認可機構保持更緊密的溝通，以監察其進度、更詳盡了解其評級系統，以及應認可機構的要求就它們所遇到的實施問題提供指引。

金管局已對計劃於2007年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進行評估，包括現場審查。對多間打算在2008年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現場審查亦已展開。

在實施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方面，金管局對14間認可機構進行了多次高層次審查，重點是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對該等機構的監督，以及整體項目的管理情況。結果顯示認可機構普遍對實施《資本協定二》的工作有足夠的監督。

註冊地／所在地合作

由於大部分計劃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為境外銀行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作為所在地監管機構的金管局加強了與這些銀行集團的註冊地監管機構的溝通。此舉的目的是讓註冊地及所在地監管當局能掌握個別銀行集團在實施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方面的最新進展、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核實內部評級系統的責任分配），以及避免監管工作重疊和減輕對銀行造成的負擔。

第二支柱架構

金管局已根據其現有的風險為本監管制度建立了詳盡及嚴格的評估架構，以供進行第二支柱下的建議審查程序。這個架構考慮的因素涵蓋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系統、認可機構承受在第一支柱範圍以外的風險的程度，以及其內部資本評估方法。金融管理專員會運用這個架構評估及監察個別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以及釐定這些機構在《銀行業條例》下須遵從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評估結果亦會有助金融管理專員決定對個別認可機構的

監管重點，並有利對銀行業風險進行整體分析。架構的詳細內容，包括確保評估結果的質量、客觀性及一致性的程序在諮詢業界後，於2006年11月以法定指引的形式發出，並載於《監管政策手冊》的「監管審查程序」一章內。

第三支柱的要求

《銀行業（披露）規則》適用於認可機構由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若認可機構的財政年度由1月1日開始，則根據新制度首次作出的披露將會是關於2007年6月30日的中期披露。然而，就小部分財政年度並非由1月1日開始的認可機構而言，有關規則要待至該等認可機構的2006至07財政年度完結後才開始適用。金管局已就這類認可機構在直至2007至08財政年度開始前的過渡期內適用的資料披露要求提供指引；這些機構須繼續應用《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章節，以及遵守因《銀行業條例》附表3已由《銀行業（資本）規則》取代而引致某些披露項目所作的修改。

 新資本協定（英文版本）

制定監管政策

信用卡業務

金管局於2006年1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的「信用卡業務」一章，向認可機構提供有關管理信用卡業務涉及的風險的指引。該章亦建議認可機構制定風險為本定價政策，運用外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的資料來定價，以及對債務重組及紓緩計劃採取正面的立場，協助遇到還款困難的持卡人。

使用公平價值方法的金融工具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0(2)條訂明，認可機構經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可於核心資本計入其因持有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帳的股權及債務證券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以斷定其資本基礎。金融管理專員給予同意的條件是，其信納該認可機構已證明其有關使用公平價值方法的審慎管控措施已達到特定的最低標準。金管局於2006年11月7日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的「使用公平價值方法的金融工具」一章，訂明認可機構在使用公平價值方法時所須符合的最低風險管理及管控標準。該指引亦提供有關金管局如何評估認可機構使用公平價值方法方面的風險管理及管控做法的資料。

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金管局在2007年1月在《監管政策手冊》內發出一份有關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的法定指引。該指引載述金管局預期從事為客戶認購新股提供融資、在首次公開招股中擔當收款銀行，或為客戶(包括股票經紀)提供股票保證金融資等活動的認可機構所應符合的最低業務及管控標準。此外，該章分析這些活動涉及的風險、呼籲認可機構留意在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

退款時應遵守的保安措施，以及列明認可機構應採取的預防措施，以減少其給予股票經紀的貸款因在未經授權情況下，以客戶股票作為抵押的風險。

國際合作

金管局參與各地區及國際銀行監管組織與會議，包括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的國際聯絡小組、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的銀行監管工作小組、離岸銀行監管機構組織，以及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的銀行監管會議。金管局擔任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的銀行監管工作小組主席，該小組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促進銀行業監管方面的資訊交流及地區合作。

該工作小組與金融穩定學院於12月聯合舉辦有關在亞洲區實施《資本協定二》及其他區內重要監管事項的高層次會議。會議為期兩天，讓銀行及銀行業監管機構有機會交流知識及討論所關注的事項，以促進在《資本協定二》下審慎的風險評估與管理的共同目標。金管局是這個會議的主辦機構，共有來自23間中央銀行與銀行業監管機構及21間主要商業銀行的70位代表出席。在會上發言的嘉賓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主席 Nout Wellink 先生、金融穩定學院主席 Josef Tosovsky 先生，以及區內的主要國際銀行的高層要員。

作為巴塞爾委員會資本協定實施小組轄下的核實小組的成員之一，金管局派員出席該小組的季度會議，以促進就核實內部評級系統有關的事宜與其他主要監管機構交換意見。金管局亦透過為區內監管機構舉辦技術研討會或簡介會，與該等機構就實施《資本協定二》的特定範疇交流經驗。

金管局於2006年4月主辦國際監管機構資訊科技研討會，讓來自15個主要金融市場的銀行業監管機構交流在監管網上銀行業務及科技風險管理方面的經驗。

金管局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7月於香港聯合舉辦地區性研討會交流有關的經驗，以協助亞太區內其他市場就廣泛爆發流感的潛在威脅作好準備。金管局與主要金融市場的銀行業監管機構之間在危機發生時的有效跨境溝通架構亦繼續有所改進。

會計及資料披露

新準則對資本要求及監管申報的影響

由2005年1月起，香港註冊認可機構須按照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這些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大致相符。

為評估新準則對銀行體系的整體影響，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首個全年財務業績進行了研究。該研究涵蓋16間持牌銀行，約佔所有香港註冊認可機構扣除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的97%，或客戶存款總額的98%。

研究顯示銀行根據新準則在編製財務帳目時增加使用公平價值，有可能導致它們的盈利出現較大波動。雖然整體影響是銀行所報的利潤稍微上升(+2.9%)，但不同銀行所受的影響有很大差距，幅度由+29%至-9%不等。對銀行資產負債表的主要影響是整體會計權益在過渡期及於2005財政年度結束時有所減少(-5%)。這主

要是因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優先股由原來的權益項被重新分類為負債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影響亦較預期大，不僅對銀行權益帶來不利影響，更導致部分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輕微下降0.1至1.4個百分點。研究結果證明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除會計準備金外，還要額外設立監管儲備的政策，有效確保銀行體系準備金的整體水平，維持在與實施新準則前相若的水平。

研究亦發現兩個問題需要進一步處理：認可機構用作決定準備金水平的模式是否恰當；及釐定適當水平的監管儲備的方法。

金管局會繼續留意會計及資料披露方面的最新發展，特別是《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計劃及前瞻

風險為本監管

金管局會繼續其於2006年為進一步發展風險為本監管方法而展開的檢討。檢討的初步結果顯示監管程序若能在銀行業的某些風險及業務環節中更為專門化，將可確保在銀行業務及監管環境日趨複雜的情況下，風險為本監管方法繼續具有成效。金管局會在2007年內完成該項檢討，並實施相應建議。此外，金管局會改進對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評估程序，以配合《資本協定二》的第二支柱下的監管檢討程序的實施。經修訂的CAMEL評級系統將會對個別認可機構的風險作出更為細緻的評估。

貸款業務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現場審查及非現場審查，監察認可機構管理與貸款業務有關的風險的情況。重點是面對銀行業激烈的競爭，認可機構有否明顯放寬貸款準則。金管局尤其會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住宅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業務，並評估其遵守指引的情況，以及管理利率風險的能力。鑑於2006年下半年本港股市大幅波動，金管局亦會檢查個別認可機構的股票融資及相關業務，以及其抵禦市場大幅波動所引致的影響的能力。

與中國有關的業務

人民幣銀行業務

國務院在2007年1月10日宣布進一步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容許合資格的內地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金管局正研究關於這項新發展的監管要求，如有需要會發出新的監管通告及修訂相關的申報表。金管局亦會對經擴大的人民幣銀行服務範疇進行專題審查。

認可機構在內地的業務

由於內地業務對香港註冊認可機構日益重要，加上部分認可機構計劃將其內地業務轉為內地註冊附屬銀行，金管局在2007年會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內地業務。除了根據金管局與中國銀監會的《諒解備忘錄》進行現場審查外，金管局會透過非現場審查及定期的風險為本審查，評估認可機構對其內地業務的監察是否足夠。金管局亦會因應內地放寬對境外投資的規定，對認可機構提供的相關服務進行專題審查。

監管科技及業務操作風險

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隨着網上銀行服務日益受到公眾接受，以及認可機構對科技的日益倚賴，金管局將針對相關課題進行更多專題審查，包括資訊科技系統及基建的管理，以及有關實施《資本協定二》的系統支援。金管局會要求認可機構就網上銀行業務、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規劃進行自我管控評估。金管局會與銀行業及警方保持緊密聯繫，以促進穩健的管控方法及提高對新詐騙方法的認識，以及制定有效的客戶教育計劃。

金管局會參與由20個來自先進市場的銀行業監管機構組成的國際資訊科技監管機構小組，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由於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日益重要，金管局會成立專家小組以監管這個風險環節。該小組會負責監管架構的實施，以及制定評估個別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狀況的制度。金管局亦會在2007年對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的部分高風險環節進行專題審查。

證券及保險業務

金管局會繼續與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理處合作，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及保險相關業務。這包括與證監會合作檢討向零售客戶銷售投資產品的監管標準，以及實施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新

制度。金管局會在2007年對註冊機構進行專題審查，審查內容主要針對該等機構有關確保從事證券業務的職員為適當人選的管控措施。金管局亦會對早前就零售財富管理業務進行審查後提出的建議的實施情況進行跟進審查。

金管局與證監會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溝通的程序會予以精簡。兩間監管機構的執法部門之間的職員互調計劃會繼續進行，以加強職員培訓及增進對雙方監管手法的了解，從而確保兩間監管機構採取一致的執法方法。

發展銀行業基建

金管局會協助存保會維持存保計劃有效運作，以及支持業界繼續發展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存款保障計劃

在計劃運作首年，存保會會致力整固及改進各項新設系統，以及監察有系統的有效性。存保會將會在年內進行模擬測試及賠款演習。此外，存保會在2007年的工作重點之一是增進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及了解。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金管局在2007年會與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業內工作小組合作，完成餘下有關將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納入機構資料庫內的籌備工作。

保障消費者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參與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的工作，促進業界自我監管及提高銀行經營手法的標準，並會透過認可機構的自我評估工作及處理有關銀行服務的投訴，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實施《資本協定二》

監察及評估影響

《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在2007年1月1日生效，以實施《資本協定二》，並不代表金管局在這個項目的工作已經結束。金管局將會在2007年以至其後的時間從多方面繼續進行有關新架構的工作，以改進銀行的風險管理方法，包括制定有關應用規則的指引，以及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內的相關章節，以符合《資本協定二》的規定。金管局會透過制定詳盡的內部管理報告，分析認可機構在新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提供的數據，藉以繼續監察新架構對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影響。

補充指引

為協助認可機構遵守該等規則，金管局會發出補充指引，特別是關於應如何理解或應用某些主要規定。有關指引亦會載有在諮詢及制定規則過程中遇到的常見問題的答案。金管局擬於2007年第1季發出一份關於《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草稿諮詢業界，以確保認可機構有充足時間編製第一套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的資料。

實施第二支柱

由2007年1月1日起，金管局會對個別認可機構進行監管審查，作為其風險為本審查程序的一部分。《監管政策手冊》內「監管審查程序」一章所載的評估標準及準則的應用範圍及程度，將會與認可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符。監管審查結果會用作評估就個別認可機構釐定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重點是否恰當。此外，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其監管指引內所列的資本充足及風險管理標準的情況。如有需要，金管局會進一步修訂其監管方法，以集中留意認可機構的高風險環節，並會繼續發出有關風險管理標準的監管指引，以協助認可機構提升其現有制度及達到《資本協定二》的要求。

核實內部評級系統

確認打算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工作將會繼續，金管局會優先處理計劃在2007至08年度採用這種方法的認可機構的申請。隨着國際銀行集團的註冊地／所在地合作有所加強，金管局會繼續參與有關的監管機構之間的會議，以及由註冊地監管機構籌辦的模式檢討視察活動。

更先進的方法

為配合實施《資本協定二》的計劃，金管局會監察國際在實施更先進方法方面的最新發展，這些方法涉及的範疇包括計算業務操作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並會評估認可機構是否已準備就緒採用這些方法。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金管局在2007年1月重組其政策及專項審查小組，將有關小組集中由一分處領導，以更有效協調及監察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工作。此外，金管局亦會為專項審查小組提供額外資源及進一步培訓，讓小組能夠在2007年進行更多深入的審查及專題審查。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將於2007年下半年評估香港遵守特別組織的最新標準的情況，這是特別組織對成員地區進行的第三輪相互評估的一部分。金管局會與政府及業界合作，就該項評估作好準備，以確保銀行業盡可能符合特別組織的標準。

巴塞爾委員會的主要原則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06年10月發出經修訂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有關修訂進一步澄清及加強主要原則的某些範疇，以處理銀行業、金融工具及銀行所處的市場的創新項目及發展，以及監管機構運用的方法。金管局參與了經修訂主要原則初期的草擬過程，認同其作為最新、具靈活性、並全球通用的標準的重要性及適用性。金管局向來的政策是遵循國際最佳監管慣例，因此正計劃於2007年進行高層次檢討，以評估其遵守經修訂主要原則的情況，以及確定需要作出改進的環節。

伊斯蘭金融

伊斯蘭金融從20年前以相對細小的規模開始發展，至今該市場的規模估計已達7,000億美元至1萬億美元。中東地區以外的多個金融中心，例如倫敦、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都鼓勵伊斯蘭金融業的發展，而伊斯蘭金融產品的批發市場亦急速演變。雖然對該等產品的本地需求相信比較小，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本地發展符合伊斯蘭教法的金融工具的批發市場，以補足倫敦及亞洲其他地方的同類市場實為一機遇。香港的法律制度及監管架構應具備足夠靈活性，能夠按與其他相若的批發及零售金融產品相同的方法，監管大部分伊斯蘭資本產品。金管局會與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合作，以加深對伊斯蘭金融的了解，並會制定政策，以締造能讓伊斯蘭金融業順利發展且有助維持金融穩定原則的架構。

國際合作

金管局會繼續參與區內及國際銀行監管組織與論壇，透過遵守國際監管標準，促進區內金融穩定。

國際結算銀行邀請了54間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當局(包括金管局)參與於2007年進行的三年一度的外匯與衍生工具市場成交額調查。部分認可機構及主要證券公司亦會獲邀參與調查。過去的調查結果為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了寶貴資料，讓大家對外匯與衍生工具市場的規模及組成有所了解。

制定監管政策

金管局將於2007年檢討的主要政策包括：研究是否需要發出進一步指引，釐定認可機構的監管儲備水平；及編製有關金管局如何對認可機構進行綜合監管，以及按綜合基準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法例、規例或審慎標準的監管指引，指引內容涵蓋資本充足比率、大額風險承擔及貸款限額等範疇。